

河南辉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新县农业农村局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成果汇总)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贵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招标人:新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县宏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6月19日

## 中标内容及条件

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4-51

项目名称	新县农业农村局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成果汇总)	采购人	新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单位	河南辉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交货地址	新县	采购需求	数据集数据库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及野外校核测绘、报告编制、编撰出版费、土壤样品库等
代理公司	新县宏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条件	预算价:781000元。		
	中标价:774000元。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郑彦辉 B20210906010007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要求			
备注:			
合同签订期限:2024年7月19日以前签订合同。			

合同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4-51

## 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成果汇总）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成果汇总）项目

甲 方：新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辉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信阳市新县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21 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辉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

1. 采购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4-51。

2. 项目名称：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成果汇总）项目。

3.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任务）。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77400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肆仟元整），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该项服务所涉及的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 **二、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之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采购文件：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成果汇总）项目招标文件。

②响应文件：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成果汇总）项目投标文件。

③附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招标答疑时及磋商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参加磋商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④专家评审资料、成交通知书。

1.2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评审资料、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采购文件执行；

③甲方采购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 三、 合同任务

2.1. 数据与数据库成果，包括①基础数据、②过程数据、③成果数据、④数据库。①—④项为必选，④项为建设可视化数据库（包含图形工作站）。

2.2. 数字化图件成果，包括①土壤类型图、②土壤属性图、③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④耕地质量等级图、⑤县级土壤采样点分布图、⑥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分布图、⑦土壤酸化分布图。

2.3. 文字成果，包括①土壤三普工作报告、②土壤三普技术报告、③数据专题分析报告、④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⑤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⑥土壤（含土壤志和土种志）。

2.4. 边界校核。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要求完成。

2.5. 土壤样品库。包括①表层土壤样品库、②深层土壤样品库、③样品库改建配套。

#### **四. 合同实施期限**

60天（自搜集资料完成后，如遇极端天气或特殊情况影响自动顺延）。

#### **五. 合同费用**

1. 本项目含税合同总价为¥774000.00元（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元整）。该价款系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正式合同签订完成15日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对应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30%的预付款，金额¥232200.00元（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边界校核全部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对应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50%的项目款，金额¥387000.00元（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元整）；所有成果经省、市审核全部合格验收后，甲方将剩余20%项目款一次性付清，金额¥154800.00元（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因付费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费的，付费期限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 **六、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甲方的要求事先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并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按要求开展、实施。

2. 严格依照甲方同意的项目方案中约定事项、任务及国家和省有关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范和质控标准实施。

3. 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聘请并支付报酬、购买保险等，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对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并赔偿，与甲方无关。此项目实施期间，所用采样工具、车辆及乙方工作人员就餐、住宿等后勤保障等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协议以及实施本协议内容的相应资质并且现行有效，乙方履行本协议的相关工作人员同样应具备相应资质。

5. 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履行本协议，不得擅自变更、调整本协议内容以及合作计划，不得以履行本协议为由，从事与本协议无关的事项。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交由第三方实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 乙方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完本合同内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因天气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 **七、甲方的义务**

1. 事先向乙方提出本项目安排要求，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并为乙方实施提供必要的协助。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基础数据和 workflows 等相关资料。



3. 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4. 为乙方协调相关乡镇和单位提供支持。

##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约定**

1. 乙方完成项目的效果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或双方确认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改善并赔偿甲方损失。由此造成逾期的，乙方应同时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为：合同价款5%；经改正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和双方约定要求或逾期改正达到3日的，乙方除应承担前述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该项工作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还应全部退还给甲方。

2. 如乙方违约本合同任一约定或不按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合理要求履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任一约定的违约责任为合同价款5%。

3. 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协议的执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应当履行。

4.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前款所述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叁份。

6. 本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新县农业农村局。

7. 本合同履行地为：河南省新县。

甲方：新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6月21日

乙方：河南辉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路增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371906290510001

日期：2024年6月21日